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A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A50ETF联接 A	工银中证A50ETF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31	0212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及时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基金管理人将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日配好的基金收益自动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限制。

3.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在单一基金持有持有人利益均衡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净值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正确指示类别。

3. 转换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及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入基金的单个子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赎回。

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单位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由本公司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换费用及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E + F)$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单位;G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H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3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主要损害情形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p